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温泉镇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管理

服务分包 1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HY-C2026-0005001

采　购　人：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温泉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环卫改造提升步伐，统筹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范围、人员设备、托管费用、付款方式、作业标准

（一）作业范围

1.承包范围包括：服务覆盖温泉镇镇区全域保洁区域（镇区具体保洁范围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镇区内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

（2）公共厕所的保洁；

（3）绿化带内垃圾捡拾及落叶清理；

（4）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垃圾箱）的保洁与维护；

（5）河道保洁（白色垃圾等漂浮物清理）

（6）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具体服务标准、作业内容、权责边界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为准。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

1.人员配备

1.1.项目总人员配置不少于38人，具体为：保洁员26人（其中公厕保洁员不少于4人），驾驶员3名，随车人员6名，项目经理1名，环卫作业主管1名，财务主管1名。

注:（1）以上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标准，乙方应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增配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2）因甲方书面要求扩大服务范围或增加服务内容导致人员增加的，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因乙方自身管理需要增加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人员待遇

全员参加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

2.机械设备的配备：乙方须配备道路洗扫车1辆，垃圾转运车2辆（其中1

辆用于转运垃圾箱，1辆用于转运垃圾桶），洒水车1辆，该洒水车可以由甲方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缴纳租金。车辆运营费用、保险、油费、维护、驾驶员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垃圾箱及垃圾桶做好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温泉镇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需求；

3.劳动工具配备和劳保用品发放

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购买并承担购置费用。劳动工具包括保洁小车、扫帚、笤帚、铁锹、捡拾叉、密闭簸箕搓斗等，劳保用品包括手巾、手套、口罩、服装、洗涤用品等。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582000.00元/年（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工具、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风险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 年5月31日止）

（四）作业标准

4.1.保洁作业标准及其他维护标准

4.1.1.按照保洁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流程管理。项目区域内路面无垃圾死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痰迹，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散点，无陈旧垃圾。

4.1.2.所有保洁区域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质量标准：“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五净”即墙根净、花坛绿带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

4.1.3.绿化带、路沿石根、下水道口、墙根、行道树穴内无杂物、垃圾。

4.1.4.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雪汛期无积雪积水。

4.1.5.镇域包含的国道范围内的道路两边及河道的集中保洁及垃圾清运之后，进行常态化保洁，确保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等，确保河面无白色垃圾等漂浮物。

4.1.6.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到位；垃圾收集无漏收，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4.1.7.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4.1.8.乙方要保证垃圾压缩设备及车辆的正常运行；

4.1.9.负责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桶逐地清运一趟，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白天安排一名司机和清运人员值班，保证垃圾随有随清。

4.1.10.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拉、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生活垃圾必须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

4.1.11.按规定时间，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

4.1.12.其它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2.环卫设施保洁标准

4.2.1.“三净”:垃圾桶净、清运车辆净、保洁工具净。

4.2.2.责任段内的垃圾桶，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定期消毒灭蚊蝇。

4.2.3.每日擦洗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

4.2.4.垃圾桶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4.2.5.对损坏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

4.2.6.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4.3.保洁时间

道路清扫与保洁：

冬季作业时间为早6:30-11:30　　下午14:00-17:00

夏季作业时间为早6:00-11:00　　下午14:30-17:30

注：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执行。

4.4.工具配备

保洁小车、扫帚“一大一小”、簸箕、铁锹、夹子、三齿钩、抹布、小铲。

4.5.着装要求：反光标志服、帽子，要求着装整洁干净。

4.6.作业流程

4.6.1.早晨普扫

（1）到达后应先进行路段巡查，发现大范围遗撒等特殊情况应立即上报。

（2）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依次清扫。

（3）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巡查打扫机动车道及绿化带。

（4）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作业方法:先打面，后收边，最后收堆。作业完成后，自行检查一次。

4.6.2.日常保洁

（1）先对所在路段、区域内河道、进行巡查，捡拾瞬间垃圾、袋装垃圾，上午11:00、下午5:00前完成。

（2）对重点部位（垃圾桶、镇、街布告栏）进行清扫、擦洗，上午11:00、下午5:00前完成。

（3）按要求完成绿化带内落叶、树枝、清扫及砖瓦、石块、塑料袋、杂草、土堆（正常补植使用土堆除外）等垃圾清理。

（4）下班前一小时，对所在路段再次进行巡查保洁，确保路段清洁卫生。

4.6.3.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

（2）垃圾收集无漏收，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

（3）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

（4）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5）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6）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便于东海县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转运车辆转运到指定垃圾焚烧厂。

4.7.其他未尽事项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月结）

1.本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12，即人民币48500.00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流程：

（1）每月5日前，甲方依据《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完成上月考核，确定应扣减金额；

（2）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考核扣款后的上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方：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32050173713600000296

3.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形，进而造成合同中止履行、工人集体讨薪或信访上访等不良情况时，甲方无需乙方同意，有权直接从承包费用、履约保证金中划扣资金，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开支。

（六）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2.优先续约权：合同期满前60日，如乙方履约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双方无异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事宜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根据《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出的人员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并依据计划或方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每月根据《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扣除相应承包金。

3.对乙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调整安排。

4.甲方保障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收运；遇特殊情况转运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有权依据《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县级及以上考核评比中，同一项目连续2次或累计3次被评为黑榜（以官方通报文件为准）；

（2）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3）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一年内累计达3次的；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所有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位置必须经甲方同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不得减少垃圾收集点的数量，乙方负责在托管的区域内摆放240L塑料垃圾桶，在接收现有垃圾桶的基础上进行作业。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炉渣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偷盗、故意损毁环卫设施行为。

2.乙方负责纳入托管范围内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协调各责任区的“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等）问题和陈积垃圾清理。

3.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并负责缴纳车辆保险，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的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在本项目区域内按标准配齐保洁员，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乙方要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压缩清运人员、驾驶员及管理员，要与所有人员按相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相关工资待遇、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任何伤亡以及设备对第三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若出现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负责教育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挂桶工、中转站机器操作工等安全生产管理，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乙方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考核监督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9.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0.乙方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清扫保洁考核质量标准

采取罚款制，镇区、村庄卫生检查考核实行统一扣罚标准，进行日常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进行签收认定，并限期整改，并根据《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扣罚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

5.1.缴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8200.00元（合同价10%）。

5.2.退还：

（1）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且完成交接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因乙方一般违约被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补足。

5.3.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乙方应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合同的解除

1.协商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单方解除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主要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2）服务质量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5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5）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单方解除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90 日，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解除程序：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紧急情况除外），并说明解除理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

5. 解除后的处理：

（1）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接管；乙方应配合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妥善保管已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应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追究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七、送达条款

1.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可以作为当事人之间所有往来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以及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

2. 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被送达人或其代表在送达回证上签字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 送达文书需要接收方确认的，接收方应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收方同意文书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

4. 因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有误或一方变更地址后 30 日内及时告知另一方，导致上述文书无法送达的，上述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益而支

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也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东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朝阳路 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工业园内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廉政合同

甲方：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温泉镇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分包1的单位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 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

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 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5000.00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朝阳路 1 号

联系电话：1596132340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　　方：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13815591777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三、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收集清运与保洁工作质量，加强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管理，制定温泉镇保洁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一、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一）保洁人员负责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清扫进行统筹管理。

（二）保洁人员要根据全镇范围内的道路、街道、居住区、人流密集区等区域范围划分若干个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区，保洁人员专人负责。

（三）加强对垃圾收集清运与保洁人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四）人居办负责安排专人每周对责任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

二、保洁工作制度

（一）工作责任：保洁公司对全镇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同时也要对违规投放垃圾、随处丢弃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对违法人员进行劝导，讲解保洁制度，以达到宣传教育目的。

（二）工作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五无（农户房前屋后无零星垃圾、垃圾房周围及路旁无溢出或裸露垃圾、村间和集镇无堆放的垃圾、河（塘）水面无漂浮垃圾、乡村道路两边无堆放垃圾），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地净），确保实现农村垃圾集中、统一、规范和无害化处理，从而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三）工作时间：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7：00 到晚上 22:00,特殊要求的路段除外。做到早上 8:00 前完成一次全面清理，街面垃圾、路牙垃圾、各家各户

放置街边的垃圾统一由片区保洁员统一收集堆放，下午由片区保洁员再对街面进行标准保洁，将片区内路边摊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并收集入桶箱；其他工作时段进行不间断卫生巡视、维护，保证街道卫生的全面整洁、街道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工作纪律：清扫保洁人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大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三、垃圾收集清运制度

（一）按照垃圾一天两扫的清扫时段，由保洁人员、垃圾装卸人员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严格按照规定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随意倾倒，不二次污染。

（三）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固定垃圾堆放点及其沿街店铺的垃圾桶，确保垃圾堆放点 30 米内无可见杂物。

四、考核方法与制度

考核方法分为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每日一检查，发现问题可凭照片、定位及情况说明及时向镇督查组报告，镇督查组根据村督查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同时镇督查组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月汇总一次督查结果，制作一期督查通报，督查通报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1. 主干道路及两侧、镇区内有较多零星垃圾和漂浮物每发现一起扣 30 元。

2. 区域内池塘或水面（沟渠）、河道堤岸垃圾未及时捡拾清理，或有成片且大于 1 平方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3. 区域内的垃圾房、垃圾池或垃圾桶有溢出垃圾或散落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4. 区域内的道路或路肩有堆放物或者明显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5. 区域内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6. 区域内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起视情节扣 50-200 元。

7. 垃圾要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每发现一次没有运到指定地点的扣 50 元。

8. 区域内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脏污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9. 区域内有简易式、张贴式小广告、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元，发现较大的、固定式的小广告及时反馈。

10. 保洁人员未按时完成当日清扫、转运任务的，每次扣除该保洁人员本月工资总额的 10%。

11.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

12. 如遇重大活动和各项迎检活动时，保洁公司要按时保质完成党委政府安排的加班任务等，如不服从安排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党委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以任何赔偿。

13. 以上问题发现后如不限期整改到位，加倍罚扣。

14.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0 元，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1000 元。

15. 未尽事宜，由温泉镇党委政府补充约定。

五、监督管理

（一）人居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督促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二）巡查、检查结果以及督查通报可作为对保洁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甲方（公章）：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保洁区域

温泉镇道路明细（镇区）								
序号	区域		起始位置	保洁等级	路长（m）	路宽（m）	面积（m^2）	保洁员配备最低人员
1	道路	汤姑路	红绿灯起至东环止	1	500	13	6500	26 人
2			红绿灯起至西环止	1	715	13	9295	
3		九龙路	中学路口起至东环止	1	550	9	4500	
4			中学路口起至西环止	1	719	9	6471	
5		汉韵路	供电所路口起至东环止	1	500	9	4500	
6			供电所路口起至西环止	1	719	9	6471	
7		峰泉路	北环起至红绿灯止	1	500	16	8000	
8			红绿灯起至中学路口止	1	200	16	3200	
9			中学路口起至供电所路口止	1	200	16	3200	
10			供电所路口起至南环止	1	395	16	6320	
11			南环起至大牌坊	1	3000	16	48000	
12		广场北路	紫金长廊起至九龙西路止	2	175	7	1225	
13		广场中路	九龙西路起至咖啡馆止	2	412	8.5	3502	
14		广场西路	万紫千红起至汤姑西路止	2	175	8	1400	

15		酒吧街	帝豪起至篮球场止	2	412	8	3296	
16		规划路	毛毛虫路口起至南环止	2	397	6	2382	
17		朝阳路	党委北门起至交警队止	1	227	7	1589	
18		东环	北环起至卫生院路口	4	500	7.5	3750	
19			卫生院路口至南环止	4	795	7.5	5962.5	
20		北环	西环起至加油站路口	1	715	13	9295	
21			加油站路口起至东环	2	500	13	4500	
22		南环	西环起至快递站路口止	3	715	9.5	6792.5	
23			快递站路口起至东环止	3	500	9.5	4750	
24		西环	碱厂路口起至南环止	2	1295	9.5	12302.5	
25			南环起至新 236 止	2	3000	9.5	28500	
26		东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辆管理所院内						
合计							195703.5	共 26 人

温泉镇镇区公厕明细（镇区）			
序号	公厕地点	保洁标准	备注
1	中心广场公厕	公厕保洁工作达到“十净”“五无”标准：“十净”：顶棚净，门窗、玻璃净，地面、蹲台净，便池净，尿池净，隔板、小门净，镜面、洗手盆净，干手器净、挂钩净、标牌、灯具净，厕所外环境净；“五无”：无乱写乱画、无苍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厕所内地面无积水和结冰。	人数不少于共4人
2	东方广场公厕		
3	医院公厕		
4	党委公厕		
5	九龙湾广场公厕		
6	中心校公厕		
7	中学公厕		
8	澎湖湾公厕		
9	老党委公厕		
10	农贸市场公厕		

温泉镇镇区垃圾桶、垃圾箱数量						
序号	区域	设置点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箱●	90个点位	3m3	个	23	
2	垃圾桶▲			个	336	

注：垃圾桶及垃圾箱分部图详见附件，以现场实际放置点及数量为准。